**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赵盼锋，男，198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因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身份证件罪于2023年4月3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1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附加罚金19000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于202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4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改造态度，按时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和缝纫机操作技巧，生产质量稳定，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盼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